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將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與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費用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項用作以下用途（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與我們就[編纂]的其他估計費用後，且並無行使[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現有物業項目或項目階段（溫州中梁鹿城中心、宿遷中梁首府及新的江油中梁首府）的建築成本。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物業項目」；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絕大部分的若干現有信託貸款，所有這些信託貸款均為我們項目公司的流動資金貸款，包括(i)信託貸款的未償還餘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11.5%，到期日為2019年7月18日；(ii)信託貸款的未償還餘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11.5%，到期日為2019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年9月6日；(iii)信託貸款的未償還餘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12.5%，到期日為2019年11月1日；以及(iv)信託貸款的未償還餘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13.83%，到期日為2019年11月22日；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除預計用於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的[編纂]百萬港元款項外，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將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活期存款。倘上述擬定的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適時刊發公佈。